公民黨民主黨為何扣起「佔中」民調?為何害怕面對民意?

公民黨和民主黨就「佔中」所進行的民調顯示，過半數受訪者認同警方的處理手法；只有少數受訪者認為特首梁振英以及警務處處長曾偉雄需就事件辭職。而六成至七成受訪者直指「佔中」對其生活造成影響，認為行動完全不可接受。然而，這兩份反映了社情民意的民調卻未有公開，公民黨和民主黨將民調扣起不發。原因很簡單，兩黨進行民調本來打算利用民意來打擊特區政府及警隊，但市民心明眼亮，儘管面對帶有引導性的提問，依然明確表示認同警方處理手法，並表達對「佔中」的不滿，令兩黨大失預算，唯有將民調結果隱而不發。反對派一直以尊重民意自居，不斷批評政府漠視民意，但現在民意彰彰明甚，他們反而裝聾作啞，說明他們對民意只是葉公好龍，合意的就用，不合意的就扣起，充分暴露其雙重標準。其實，反對派也知道「佔中」不得人心，愈拖下去對反對派衝擊愈大，但由於行動已經失控，激進派死命不撤，要鬥得魚死網破方罷休。如果反對派還有一點理智和良知，就應早日結束「佔中」，讓社會恢復正常。

「佔中」打的是一場民意戰，民意輿論走向將影響整場行動。根據公民黨在10月13日至16日進行的民調顯示，共有52%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警方在9月26日至28日「對付」示威者的做法。對於「佔中」事件，只有32%以及31%認爲特首及警務處處長需就事件「立即辭職」。至於民主黨的民調則主要聚焦於「佔中」對市民的影響，高達75.4%受訪者認爲「佔中」對其生活有或有很大的影響。65.4%受訪者認爲「佔中」不可或完全不可接受。同時，過半數受訪者明確指出特首下台對解決目前局面沒有幫助。

葉公好龍對民意雙重標準

公民黨和民主黨雖然在問卷故意加入大量引導性問題，例如將中性的「處理佔中」字眼，改爲「對付」示威者；並且故意設計特首或警務處應否「立即辭職」、特首下台是否有助解決目前局面等導向性提問，藉此引導受訪者表態支持。然而，即使公民黨和民主黨花招盡出，但受訪者顯然沒有受其影響，過半數受訪者明確表態認同警隊的處理手法；只有極少數受訪者認爲特首和警務處處長應辭職，狠狠地摑了反對派一下響亮巴掌；而民調也顯示主流民意不滿「佔中」，令反對派吃了一記悶棍。

值得指出的是，有關民調問的是警隊在9月26日至28日的處理手法。當時正爆發了學聯、「學民思潮」煽動學生非法衝擊政府總部事件，警方將周永康、黃之鋒等人拘捕；9月28日更發生了警方爲阻止示威者攻入政府總部，施放催淚彈事件，引起社會較大的爭議。公民黨故意詢問市民對這幾天警方的處理方法的意見。項莊舞劍，意在警隊已是十分明顯；之後民調隨即問及特首和警務處處長的辭職問題，說明其目的就是要製造市民不滿政府、不滿警隊的「民意」，以此迫使兩人下台，實現「佔中」行動的「首階段勝利」。然而，受訪者客觀理性的意見卻出乎他們意料，反映廣大市民其實都認同警隊維護法紀的努力，面對示威者衝擊政府總部，施放催淚彈是逼不得已之舉，警隊做法無可厚非。既然如此，警隊一哥自然沒有下台之理，特首下台更是借題發揮。

反對派不要「追隨落日到虞淵」

民調結果亦說明廣大市民並未有受到反對派及《蘋果日報》誤導。隨着「佔中」失控，警隊的工作愈加沉重，前線警員儘管面對沒日沒夜的辱罵以至衝擊，依然專業、冷靜、克制地默默守護着香港的法治，無私地保護每個市民的安全。相信支持警隊的民意只會不斷上升，難怪公民黨之後沒有再進行有關民調，正是知道結果肯定不合己意之故也。至於民主黨的問卷，更加是自欺欺人，以爲經過催淚彈事件之後，市民對「佔中」會由反感變成同情，讓反對派可利用有關民意將「佔中」進行下去，並以此迫使特首下台。然而，民主黨又再打錯算盤，反「佔中」的民意根本沒有削弱過，依然佔據社會的絕對主流。民意清晰告訴民主黨，繼續死撐「佔中」就是與民爲敵。

這兩個民調結果潑了公民黨和民主黨一盆冷水，如果將有關結果公布，他們便陷入了一個困局。就是既然主流民意反「佔中」、撐警隊、不認同特首和警務處處長落台，對一向以民意代表自居的反對派來說，這些訴求理應跟隨，他們豈不要主動結束「佔中」，並且要高度認同警隊的工作，收回對特首的不信任動議？正常理當如此，但反對派卻是政治蒙蔽了理智。他們已經鐵了心在立法會發起不合作運動，要將梁振英迫下台。如果按民調結果，反對派豈不自打嘴巴？於是，他們採用了最下三濫的做法，就是索性扣起民調，當作從來沒有發生。然後，轉過頭繼續批評警隊、高喊拒絕撤離、要求梁振英下台。反對派對於眞實民意裝聾作啞，說明他們對民意只是葉公好龍，充分暴露其雙重標準。

不過，反對派也是有苦自己知。他們不是白痴，怎會不知道「佔中」是倒米之舉？「三丑」及一班學生沒有選舉壓力，可以鬥搶道德高地，但反對派卻不同，他們有自己一盤選舉賬。根據他們的民調，七成以上受訪者不滿「佔中」，反對派死撐下去等於與這七成市民爲敵，結果將會大量流失中間選票，在選舉上「票債票償」。但現時「佔中」已被激進派騎劫，要鬥得魚死網破方罷休。現在就看反對派是早日順從民意終止「佔中」，還是如張之洞的詩般：「辛苦李虞文陸葦，追隨落日到虞淵。」

攀樹高手嘆港難顯身手

公園隨便爬違例 下月首辦國際賽盼有利推廣

■「速度攀爬」顧名思義是「鬥快」，同時考驗臂力、腰力、上樹技巧、身體協調及集中力。 曾慶威 攝

■頭盔、眼罩、手套及安全帶都是攀樹的必備用品。 曾慶威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葉佩妍）樹上風景令人神往，居高臨下欣賞景色，確實別有一番滋味。然而，不要以為公園裡任何一棵樹也能「一顯身手」，隨便攀樹可能違反《遊樂場地規例》。亞洲攀樹會負責人張國祥表示，「在樹上的那份悠閒，令我愛上攀樹，此活動能推廣保育樹木的訊息，亦可促進人與大自然的交流，但本港嚴重缺乏場地。」攀樹在香港雖然十分冷門，但下月將會首次有國際攀樹比賽在港舉行，相信可令更多市民認識這項活動。

根據本港法例第一百三十二BC章《遊樂場地規例》第八條財產的保護(b)，「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遊樂場地內爬上遊樂場地內或圍繞遊樂場地的任何牆壁或柵欄，或爬上任何樹木或任何障礙物、欄杆、柱子或其他豎設物。」

張國祥指，要進行攀樹活動，可於私人場地舉辦，但於政府用地則非常困難。他說：「政府經常把『樹』當作不安全，因此我希望透過舉行攀樹活動讓政府知道在適當的安全措施下，『樹』絕對是可以攀爬的。」

「在樹上，我可以感受大自然，享受在樹上的樂趣。」張國祥從事園藝工作，因一個進修課程而與攀樹結緣。他說：「2009年某一天，我在報紙上看到樹藝課程廣告，同時憶起2008年赤柱塌樹事件，我認為正確修剪樹木，避免令它們受傷是重要的；加上我很愛樹，所以決定進修。」他憶述，其中一堂課是到內地學習「認樹」及攀樹，那時他只能「攀到一兩下」，但已覺得非常有趣，於是決定正式學習攀樹。

難忘八號波坐樹上隨風搖擺

學習攀樹約一年後，張國祥便到新加坡參賽，見識到不少外國攀樹好手。他憶述，曾於八號風球下攀樹，坐在樹上搖擺、聽着呼呼的風聲，感覺既悠閒又刺激。隨着對攀樹的興趣日漸濃厚，他與一群香港業餘樹木攀爬者組成「亞洲攀樹會」，更首次於下月1日及2日，在上水鳳溪第一中學舉行「亞洲公開攀樹錦標賽」，讓更多人了解攀樹活動、樹藝安全，以及推廣樹木保育。

很多人認為攀樹只適合年輕力壯的人士參與，但張國祥則認為攀樹沒有年齡限制，3歲至80歲都可以攀樹。他說：「最近有一名坐輪椅的朋友，雖然下身不能動，但憑着雙手，加上我們輔助他，亦能讓他享受坐於樹上的感覺。」

枝條起碼4吋粗才可「高攀」

被問到甚麼樹適合攀爬，張國祥指，每棵樹都可以攀爬。他指最重要是樹的支撐點，即枝條粗度最少有4吋，才可以作為穩固點。同時，上樹前要檢查該樹有否腐爛、枯萎及折斷，確保安全。他又表示，「即使棕櫚樹有較少分枝，也可以攀爬，不同樹種有不同攀爬方式。」

然而，要感受「大地在我腳下」的感覺，上樹前的準備功夫缺一不可。頭盔、眼罩、手套及安全帶都是攀樹必備用品，戴上所有保護設備後，更要進行一連串上樹前的檢查。張國祥指，攀樹前要觀察樹的周邊情況，例如是否有蜂巢、雀巢、電線杆或欄杆，亦要檢查樹頭有否腐爛及該樹有否倒塌危險，若有上述危險，則不會攀爬。

最少兩人同行 器材護樹幹

完成上樹前的檢查後，攀樹者便會尋找最粗的枝條設置繩索，再測試枝條是否夠力承托攀樹者重量，以及繩索有否打結，然後便可上樹。張國祥指，於地面及樹上觀看樹木或會有所不同，所以攀爬數步後要再次檢查，才可放心繼續向上爬。他續指，每次進行攀樹最少要兩人同行，亦要設置後備安全繩，慎防意外發生。

適當保護器材 不會傷害樹幹

「攀樹會否傷害樹木？」不少人都有這疑問。張國祥解釋，只要使用適當保護器材便不會傷害樹幹。他說：「攀樹時我們會用樹皮保護器，減少繩索與樹幹及樹枝磨擦，同時我們不可穿釘鞋攀爬，避免傷害它們。」

亞洲公開攀樹賽其中4項賽事

1. 速度攀爬 顧名思義是「鬥快」，同時考驗臂力、腰力、上樹技巧、身體協調及集中力。參加者穿上整副裝備後，需不斷向上攀爬至指定最高點，高度約17米，然後敲鐘，才算完成。

2. 樹上拯救 比賽項目中最複雜的項目，參加者會收到一個指定的模擬情景，例如傷者左手骨折或昏迷，要自行決定攜帶甚麼裝備，例如急救包或氧氣筒，然後在指定時間內拯救樹上傷者。參加者要在樹上為傷者作初步檢查，直到把傷者帶回地面，解開所有繩索及繩扣，才算完成。

3. 工作攀爬 採用計分制，同時着重參加者安全性及穩定性。參加者需於限定時間內，模擬樹木工作者姿勢及動作，成功完成才會得分。參加者需於指定高度爬下來，當中需要完成某些指令，例如觸碰指定位置、投擲木棒至地上指定範圍等。

4. 雙繩腳鎖法 猶如攀樹界「短跑100米」，與速度攀爬一樣，以時間分高下。參加者雙腳離地後，工作人員便開始計時。參加者需以最快時間，以腳纏着繩，配合手、腳及腰的扭動，向上爬至指定高度（約15米），然後敲鐘，才算完成。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葉佩妍

矢志終身職業 增自律解難力

■林楚強認為，攀樹能成為終身職業。 曾慶威 攝

戀上攀樹

攀樹既能訓練攀爬者的手腳協調，又可讓他們看見與別不同的風景，更可增加人與大自然的接觸，因此不少人「一試便愛上了」。熱愛攀樹的林楚強，是鳳溪（中學部）攀樹隊負責老師，他認為攀樹除了可成為專業、終身職業外，亦可訓練自律性，以及增強解難能力及自信心。

林楚強表示，攀樹活動近年於香港開始盛行，但本港甚少有公眾地方容許攀樹，大多要到私人場地進行。他指鳳溪公立學校內約有300棵超過3米高的樹，當中約有100棵適合攀爬，每周都會有人來訪，「校內樹木可開放予公眾攀爬，但攀爬人士一定要是校友，或已向我們申請。」

談到攀樹好處，林老師說：「攀樹令身手更靈活、提升體能，最大好處就是能成為終身職業，因為攀樹是一項專業，需要較高的技術。」他又認為，學習攀樹可訓練學生紀律，因為攀樹裝備很多，而且注重安全，學生必須聆聽導師說話，免生意外。

同時，攀樹能考驗攀者意志力，林老師認為，「攀樹時，只能靠自己的能力，在樹上發生任何事，都要自己獨立解決。而且，很多學生一開始都不能成功爬上樹，但慢慢練習後，終於成功上樹，那份滿足感絕對能增強他們的自信心。」

小朋友傷殘人士同樣適合

不要以為只有成年人才可攀樹，其實小朋友一樣可以。林老師指，鳳溪小學學生有時候會於體育課學習攀樹。他說：「一般幾歲的小朋友已經可以學習攀樹，傷殘人士也可以，我們學校已成立了『鳳溪攀樹隊』。」

曾是「鳳溪攀樹隊」隊員的王杰生，現時是一名樹木工作者。他於中四開始接觸攀樹，直至現在都非常熱愛這活動，更會參加下月舉行的亞洲公開攀樹錦標賽。王表示，自從畢業後，空閒時仍會回校練習攀樹，以及教導師弟、師妹。

被問及為何會喜歡攀樹，王杰生說：「我對樹木有一種特別的感覺，亦非常喜愛與大樹接觸。當你在樹上時，你會接觸到它，感到它有生命，令我覺得攀樹與其他運動不同。」他又認為，學習攀樹後，令他懂得何謂責任感，亦為他帶來成功感。 ■記者 葉佩妍

嚴正聲明

馬永富先生，車輛號碼：LJ3308，已於2014年10月16日與我公司金輪貿易有限公司終止運輸派貨合作關係，日後馬永富先生在外不能以我公司或金輪集團名義作任何活動及他個人在外之行爲言論均與我公司及金輪集團無關，特此作出聲明。

曾德成：香港周台開幕增交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昨日在網誌表示，今年香港周已於10月17日在台北開幕，通過一連串節目及延伸活動，向台灣民眾展示香港文化核心底蘊和面貌。香港周今年主題是「香港民俗文化．文學足跡」，曾德成指民俗文化與文學作品向來最能夠顯現一個地方的精神內涵和創作成果，期望今年交流進入更深層次。

曾德成昨日以《第三屆香港周在台開幕》為題在網誌撰文，介紹今年香港周節目。他指民俗文化方面，香港有着本地不同社群代代相傳的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包括粵劇；文學方面，由藝術推廣辦事處和香港藝穗會合辦的《游——香港詩人梁秉鈞的旅程（1949—2013）》展覽會，在台北華山1914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行，介紹香港重要詩人及文學家梁秉鈞（筆名：也斯）。

曾德成又說，台北華山文創園區出現由保良局策劃的「創意市集」，展示及售賣香港手作藝人自家製品，讓台灣人感受本港民間創意活力。由經貿文辦策劃的「香港綵燈會」，展出以香港街頭美食為造型的精緻綵燈，包括絲襪奶茶、蛋撻、咖喱魚蛋、腸粉、盆菜、車仔麵等。「非常香港」傳統風俗文化展覽，展出13項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包括大坑舞火龍、龍舟遊涌、盂蘭勝會等。

陳茂波：規劃署展車走進校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廣盛）發展局局長陳茂波昨日在網誌撰文，介紹規劃署外展計劃 。陳茂波表示，規劃署現時每年都會到訪約40所中學，踏足約30個公眾場所，並在多個商場舉行巡迴展覽，參觀展覽人數平均每年達4萬人之多。有見外展活動深受歡迎，陳茂波強調，規劃署同事會繼續努力，讓公眾有更多機會和透過不同途徑了解香港城市規劃和未來發展。

陳茂波昨日在網誌上介紹規劃署的流動展覽車。他指流動展覽車設有觸幕式電腦和等離子顯示器，提供豐富的規劃資訊，是外展計劃其中一項。整項計劃早於1996年由規劃署推出，旨在讓市民大眾，特別是年輕一代，認識香港城市規劃和參與規劃的過程和工作，若學校場地許可，該輛流動展覽車更會走進校園，舉行展覽並提供規劃資訊。

除了遊走校園外，該輛流動展覽車亦會在公眾場地和公共屋邨舉行流動展覽，接觸住得較偏遠和出入不太方便的市民。每年規劃署都會在各區商場舉辦巡迴展覽推廣活動，向公眾介紹香港城市規劃概念和規劃署工作。市民可以參觀展覽所陳列的規劃資訊、規劃研究的簡介，以加深對規劃署的工作的認識和了解。